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1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出售给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闽"即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指定主体),交易价格为29,600万元。其中,合力亚洲受让浦潭热能70%股权、富杰平潭受让浦潭热能18%股权、浙江康闽受让浦潭热能12%股权。并拟据此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资产置出事项的补充协议(一)》。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关联董事赖潭平、赖久珉、洪鸿铭回避表决。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15:30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2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2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本次交易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出的条件,本次资产置出存在终止的风险,此外,本次资产置出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出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闽")或其指定主体出售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标的资产"),预计估值不超过35,000万元,董事会并就此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已经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浦潭热能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与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9,525.99万元。经各方协商,置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9,600万元。

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浦潭热能100%股权,出售给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北京康闽的指定主体,以下简称"浙江康闽"),交易价格为29,600万元(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其中,合力亚洲受让浦潭热能70%股权、富杰平潭受让浦潭热能18%股权、浙江康闽受让浦潭热能12%股权。2022年12月7日据此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资产置出事项的补充协议(一)》。

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关系说明

合力亚洲持有上市公司26.70%的股份;富杰平潭持有上市公司7.08%的股份;浙江康闽的实控人赖建平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之胞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浙江康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赖潭平、赖久珉、洪鸿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HOPLIK(ASIA)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企业董事	洪祖星
注册地址	Unit 2303-4, 23rd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企业编号	1249863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	2008-06-23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合力亚洲为洪祖星100%控股的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合力亚洲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6.70%的股份,合力亚洲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310,559
负债总额	91,902
净资产	58,218,657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013,730
净利润	7,846,2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春霖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9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56339789XN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12
营业期限	2010-11-12至2030-11-11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富杰平潭为徐春霖100%控股的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富杰平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08%的股份,富杰平潭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1.78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2,611.78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91.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建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6号3幢919-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3RX1D1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25
营业期限	2022-11-25至9999-09-09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浙江康闽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建平	950	95%
2	赖泓江	50	5%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康闽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之胞弟,浙江康闽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浙江康闽是2022年11月25日新设立主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祖晓晖
住所	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MA8W0D3M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05-26
股东情况	绿康生化持股100%,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浦潭热能股权清晰,绿康生化持有的浦潭热能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变更正在办理中。浦潭热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主体浦潭热能系为承接上市公司划转的热电联产资产于2022年5月26日新设立的主体,该主体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130,513.13	-_
应收票据	_	_
应收款项融资	_	_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_	_
资产总额	307,995,471.95	_
负债总额	26,897,788.50	_
净资产	281,097,683.45	_
项目	2022年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4,046,526.09	_
营业利润	-3,800,547.96	_
净利润	-1,897,659.82	_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013.10	_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12月7日

签署主体:绿康生化、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浙江康闽、北京康闽、浦潭热能

1、各方一致同意,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浙江康闽作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购买浦潭热能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市公司	合力亚洲	7,000	70.00%
2		富杰平潭	1,800	18.00%
3		浙江康闽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2、各方一致同意资产置出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04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浦潭热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9,525.99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并经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浙江康闽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本次置出资产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为29,600万元,其中,合力亚洲应支付交易对价为20,720万元,富杰平潭应支付交易对价5,328万元,浙江康闽应支付交易对价3,552万元。"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浙江康闽视为《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置出资产交易对方,浙江康闽同意接受北京康闽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关于置出资产交易对方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同意受其约束。

4、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上市公司、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浙江康闽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若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与《合作框架协议》同时生效,如《合作框架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5、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作框架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合作框架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应继续履行,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中的"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年,为了提高整个园区供热效率、节能减排以及从经济效益出发,上市公司所在园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按照"热电联产,以热定电"的原则,新建热电联产机组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并委托上市公司建设。项目于2022年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状态。但由于热电联产项目回报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其产业特点和业务性质与公司的生物发酵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运营该项目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让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绩承压。

公司现将热电联产业务的运营主体、全资子公司浦潭热能出售给上市公司股东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浙江康闽。通过本次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可提升自身经营效率,优化业务结构。

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合力亚洲实际控制人洪祖星发生关联借款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65%。

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出售浦潭热能100%股权,其中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浦潭热能70%股权、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浦潭热能18%股权、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浦潭热能12%股权,交易价格为29,600万元。该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资产置出事项的补充协议(一)》

6、《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2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23日15:30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5:3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上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赖潭平、赖建平、张维闽、徐春霖。前述关联股东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2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潭平/林信红/黄益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2年12月19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2月22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2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综上,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18,412,69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里程集团	218,412,698	68,581.59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里程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8,581.59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新里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新里程集团拟就本次发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5月,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1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提示及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2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敬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敬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敬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敬民未持有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敬民,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敬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常春藤医学高端人才联盟秘书长;现任北京常春藤医学高端人才联盟副主席、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医养结合与健康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健康医养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时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3)。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12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3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前述授权委托书若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收件人:刘军先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敬民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敬民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一项以上未填写,视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